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8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协议内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景津环保”)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4、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建设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1号。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系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一大道景津东厂厂区北邻新征用地约100亩(以实测为准)，建设生产车间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高性能过滤材料。

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取得项目新征用地，尚未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期：两年(暂为预估期间)。

项目定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

(3)项目位置：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一大道景津东厂厂区北邻开发区管委会拟收回地块。

(4)项目建设主体：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内容：计划在上述位置新征土地约100亩(以实测为准)，建设生产车间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高性能过滤材料。

2、土地出让

(1)双方签署协议，甲方向乙方出具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万)。甲方应在收到上述保证金后，启动对项目地块的收储拆迁工作及“招拍挂”手续准备工作，并应在收到保证金后2个月内，完成土地收储拆迁工作，并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发布项目地块的拍卖公告及其他土地出让公告程序。

(2)乙方按正规土地“招拍挂”流程，以公开竞争的方式，竞争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再享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德经开发〔2017〕19号文件)第二条工业项目落地奖励、第三条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乙方竞得土地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壹仟万元保证金返还乙方账户，若乙方因自身意志原因未参与“招拍挂”流程，则上述壹仟万元保证金甲方不予返还。

(4)自甲方收到保证金之日起6个月内，如因甲方及其他政府造成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取得项目目标地块，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上述壹仟万元保证金本金并按5%年利率计算资金利息。该资金利息计算方式为：资金利息=1000万元人民币×5%÷365天×(保证金到甲方账户日6个月后至甲方返还乙方保证金到账日止的自然日天数)。项目征地事宜是否继续，由双方根据当时情况另行商定。

(5)如因甲乙双方意志外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未能取得项目目标地块，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上述壹仟万元保证金。

(6)甲方应于项目开工前，使项目地块基础配套设施全部达到“九通一平”的交付条件，其中电力配套要求建有35KV电缆专线，电缆专线、自来水、天然气管道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保证能够满足企业新项目的生产经营需要。

3、招商引资政策

(1)乙方享受甲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德经开发〔2017〕19号文件)及甲方其他文件规定的乙方符合享受条件的优惠政策，但不含19号文件第二条工业项目落地奖励、第三条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乙方享受甲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德经开发〔2017〕19号文件)“第五条工业项目经营贡献奖励”中新设企业的同等待遇，即项目投产后每年区级财力贡献新增部分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可从当年起连续5年给予奖励，前2年按照对区级财力贡献增长部分100%予以奖励，后3年按照对区级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50%予以奖励；“新增部分”是指项目投产当年乙方区级财力贡献较之前上溯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年平均区级财力贡献的增长部分。如德经开发〔2017〕19号文件被废止，该条的约束力依然有效。如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布新的招商引资政策，乙方该项目符合新政策限定条件的，乙方可根据政策规定享受新的招商引资政策。该财力贡献奖励兑现时间和流程按政策落实，兑现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财政拨款相关文件。

(3)双方约定，乙方建设该项目需上缴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甲方给予免除。

(4)项目建设期间(一般为两年)，乙方缴纳的项目新征土地的土地使用税区级财力贡献部分，甲方给予乙方等额奖励。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规划、立项、环评、消防及其他相关的证照等手续。

(2)因乙方是上市公司，该协议和项目信息涉及重大信息，在乙方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前，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协议、项目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该等知情人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买卖乙方股票，后期如需要进行知情人登记，则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登记。

(3)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5、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项目土地(即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应积极准备开工建设相关手续，乙方在配套设施达到交付条件且项目手续齐全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若因存在甲方配套设施(包括“九通一平”)不到位等因素，或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乙方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乙方承诺不在项目地块上建设办公楼，且60%以上生产车间为双层车间。

(3)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在规划、消防、环保、建设等方面的要求与规定。项目用地仅限用于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6、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事宜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有效提升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的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风险揭示

1、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4、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9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部长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江西会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昌农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按照所持股30%比例承担6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汇凯化工30%股权，现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会昌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30%为其提供6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林文江、张裕生、胡珍珍、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按其持股24.8%、17.4%、9.6%、6%、5.6%、3.6%、3%比例承担496万元、348万元、192万元、120万元、112万元、72万元、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担任汇凯化工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刘景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景麟先生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文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4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林文江、张裕生、胡珍珍、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持股24.8%、17.4%、9.6%、6%、5.6%、3.6%、3%

10、经营情况：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2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并取得二期3万吨无水氟化氢扩产项目备案，建成后将达到年产5万吨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能力。

11、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汇凯化工资产总额129,540,124.02元，负债总额34,289,404.5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4,289,404.55元，净资产95,250,719.47元，资产负债率26.47%；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0,652,340.64元，净利润-2,978,976.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汇凯化工向会昌农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汇凯化工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汇凯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汇凯化工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8日9: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019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021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医药”)；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恒兴医药另一股东郭建军先生将按持股比例为恒兴医药发生的借款本息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恒兴医药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恒兴医药是一家从事药物临床及临床前试验生物样本分析、体内外药代动力学研究、高端复杂注射剂研发/产业化及药物研发相关的技术及法规咨询服务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高效的特色性药物研发服务平台。恒兴医药正在积极拓展高端复杂注射剂研发及新药研发的项目，预计其2020年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用于研发前期的投入。为满足恒兴医药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商业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借款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起一年。在有效期内，恒兴医药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或授信，均可要求公司在总额度内提供担保。

2、与公司的关系介绍

恒兴医药设立于2016年9月12日，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本次为其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由于本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CDM17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注册资本	2047.0588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学检验技术咨询；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临床化学检验专业；食品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生产；血液制品经营；血浆原料管理咨询；项目调研咨询服务；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生物制品、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以执照核准为准)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出资1,740万人民币，占比85%；郭建军出资307.0588万人民币，占比15%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8,551.06	30,958,417.46
所有者权益	15,882,806.16	18,288,534.49
项目/年度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7,882.04	9,507,179.77
净利润	698,666.67	2,405,72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恒兴医药已与部分银行就担保融资事项主要条款进行协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恒兴医药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选择合作银行并确定融资方式。

恒兴医药另一股东郭建军先生为长沙市C类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或贷款均是仅限于省市重点人才的贷款优惠项目，相比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优惠幅度较大，能够有效降低恒兴医药的财务成本；另一方面，郭建军先生将按持股比例为恒兴医药发生的借款本息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公司为恒兴医药进行的担保免收担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恒兴医药提供担保，有利于恒兴医药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24.093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博大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长沙”)进行清算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清算注销概况

1、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与同系未来(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系泰兴”)共同出资设立了同系长沙，拟定的基金总规模为2.69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89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总规模的32.9625%。2017年，公司实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尚未引入优先级资金，公司实缴出资占比98.89%，公司将同系长沙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内。(详见公司2017-050号公告)

2、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清算注销的议案》。

3、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清算注销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789号综合楼6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系未来(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刘林茂)

注册资本：8,99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00,000.00	98.89%	50,000,000
同系未来(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1.11%	100,000
合计		89,900,000.00	100%	50,10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148,327.37	36,283,774.93
所有者权益	39,136,670.67	36,283,774.93
项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038,074.25	-2,852,895.74

三、清算注销同系长沙的原因

因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考虑到同系长沙已实现了预定投资目的，目前无对外投资项目(其投资项目已经转让给公司，详见公司2020-016号公告)，为优化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同系长沙终止经营，进行清算注销。

四、清算并注销事项的安排

1、授权公司经营层协助同系泰兴办理清算并注销的所有相关事项。

2、经与同系泰兴沟通，初步拟定清算方案为：清算结束后，将分配10万元现金(即返还同系泰兴实缴出资额)予同系泰兴，剩余资产全部由公司享有。上述剩余资产主要包括剩余现金与债权，其中债权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①公司受让同系长沙持有的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应付的转让款；②公司向同系长沙的借款(公司前期实缴出资，因未进行投资，故以借款方式借入)；③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同系长沙的借款本息。

因同系长沙前期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上述债权的承继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3、本次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同系长沙有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同系长沙已无对外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系长沙清算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使用(即某一时点所有子公司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理财机构仅限于银行与证券公司)。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2、额度

各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4、资金来源

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机构仅限于银行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类型等，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由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需书面请示子公司负责人，并报请公司相关领导会签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与证券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期限	收益合计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900	20190131-20190430	47.85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0505-20190805	9.8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0808-20191106	19.0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106-20191206	5.9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220-20200320	19.55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204-20200604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已到期的理财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		11,900	尚未到期的理财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	1,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新合先生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6%。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新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691%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新合	37,500	0.0086%	2020/3/27~2020/3/27	集中竞价交易	7.04-7.20	268,050	已完成	262,500	0.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0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019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清算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020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详细内容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0-021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